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胡益銘

代 理 人 林煊琪律師

相 對 人 順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順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耀連會計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且曾任相對人董事及董事長，任期已於民國109年8月25日屆滿，因相對人股東人數及表決權數結構，屢次召開股東會均出現票數相同之情形，致無法依臺南市政府112年8月16日府經商字第11200254180號函於112年10月18日前改選董事、監察人完成，董事、監察人均已當然解任。相對人現仍有營業，然因無董事會，無法對外用印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縱有客戶下單亦無法接單，銀行資金無法進出、員工薪資無法發放，或其他如保全費、清潔費等固定支出無法支付，更有地價稅無法領現繳納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。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應屬利害關係人，為此，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觀諸其立法理由為：「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

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」。是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112年8月16日府經商字第11200254180號函影本1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1紙、相對人章程、相對人股東名簿、相對人第2次臨時股東會議事錄暨簽到簿、董事、監察人選舉選票領取簽到表、董事選舉記票結果、監察人選舉計票結果影本各1份、客戶訂購單影本3份、地價稅繳款書、保全費繳納單影本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7頁、第73頁至第81頁），自堪信其為真實。相對人現因公司股權結果無法選出董事，亦無法組織董事會、互推董事長，或召開董事會作成決議執行公司業務，顯已影響相對人之正常經營及權利行使，足致相對人有受損害之虞，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聲請人為相對人股東，為利害關係人，從而，相對人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核與公司法第208之1第1項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本院審酌陳耀連會計師曾經本院111年度司字第33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已完成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之檢查報告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對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已有一定瞭解，亦有擔任重整檢查人、破產管理人、清算人、鑑定人、重整監督人等經歷（見本院111年度司字第33號卷第507頁），堪認其除受有會計專業訓練外，並具有經營管理之實務經驗，對法律規定及訴訟程序應屬嫺熟，且經本院徵詢亦回覆有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意願，有正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2年11月6日正中法檢字第112110601號函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應可勝任

01 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職務，本於專業知識，代行董事長及董
02 事會之職權，公正處理相對人公司業務，爰選任陳耀連會計
03 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04 四、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05 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安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李佳芮